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公司所有对外担保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胡小松、毕会静、齐金勃

2019 年 8 月 22 日